

何明修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在今年歐巴馬總統就職演講中，有一段文字提到，追求平等的信念帶領美國人民一同「走過塞內加瀑布(Seneca Falls)、賽瑪(Selma)、與石牆(Stonewall)」。塞內加瀑布位於紐約州，在 1848 年，西方最早的女權運動會議在此舉行。石牆則是紐約市的同志酒吧，在 1969 年為抗議警察的騷擾與臨檢，石牆暴動開啓了同志解放運動的新頁。歐巴馬提第二個地點是阿拉巴馬州的賽瑪市，見證了美國黑人掙取平等的歷史。

在六〇年代之前的美國南方，種族隔離(racial segregation)是合法的制度。黑人被迫就讀較差的學校、在餐廳與巴士坐特別指定的座位。如果有人敢踰越區分膚色的那條界線，例如黑人男性與白人女性約會，或是去登記投票權，那麼惡名昭彰 3K 黨就會用私刑、縱火等暴力來教訓不安份的黑人。並不是所有的南方白人都歧視黑人，但是掌權的菁英份子卻有辦法讓異議者噤聲不語。美國南方出現了黑人民權運動的領導者，例如馬丁·路德·金恩博士，更重要地，他們挑戰種族隔離的努力也受到北方自由派的支持。許多白人大學生、左派猶太人、具有進步理念的工會呼應了追求自由的訴求，他們的參與讓民權運動陣容更加壯大。

對於死硬派的南方白人而言，這些外來聲援者是來鬧事的「北方佬」，他們根本無權來打擾「原先平靜」的南方生活方式。在民權運動歷史中，發生過許多起外虐殺、失蹤的案件，事後證明不少兇殺事件不是當地警察所幹的，就是他們特意默許的。當種族主義者動用步槍、汽油彈來捍衛倍受質疑的種族隔離，金恩所領導的民權運動則是堅持以非暴力(nonviolence)原則，用和平的、但勇敢的直接行動(例如靜坐、遊行)來爭取黑人應有的權益。金恩深信道德的力量可以戰勝不義，但是面對法律保障的種族隔離，挑戰法律則是必要的手段。在著名的《伯明翰獄中信》一文，金恩提到，非暴力直接行動就是要製造危機，這樣才能迫使統治者願意協商與讓步。

阿拉巴馬州是民權運動的重要戰場，華萊士(George Wallace)州長是著名的保守派，他曾宣稱「今日有種族隔離，明日就有種族隔離，永遠會有種族隔離(segregation today, segregation tomorrow, segregation forever)」。金恩是 1964 年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在挪威領獎兩個月後，賽瑪市警察將金恩等兩百多位運動者拘禁於監獄於中，因為他們不顧禁令，參與爭取投票權的遊行。在 1965 年 3 月，民權人士發起了一場從賽瑪前進蒙哥馬利(Montgomery)(阿州首府)的遊行，目的就向華萊士請願。儘管聯邦政府明確支持這場行動的合法性，並且派遣軍隊沿途護送遊行，但是南方警察仍舊動用警棍、警犬、催淚彈來阻擾這場活動。透過電視轉播，全美國家庭都看到了手無寸鐵、高唱宗教聖歌的民眾被打得頭破血流。這些血腥而殘暴的畫面引發了震撼，主流輿論開始同情民權運動者，因此，

在賽瑪事件之後，強生(Lyndon Johnson)總統決定簽署投票權法案(Voting Rights Act)，動用聯邦政府的力量來保障黑人的政治權利。

在晚近，美國民權運動的故事似乎在台灣看到另一個翻版。苗栗縣政府在7月18日拆除了大埔四戶民宅，激發出一連串的非暴力抗爭。聲援大埔案的台灣農村陣線認為，地方政府罔顧行政院의承諾，根本是「召喚革命」，一時間「今日拆大埔、明日拆政府」的口號與貼紙也到處流傳。受不了「土皇帝」作風的學生，也自發地以潑漆、丟雞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在8月16日，《護苗栗音樂會》在縣政府前舉行，有近千名聲援者參與。在8月18日《把國家還給人民》晚會更在凱道吸引了兩萬名群眾，在當晚，支持大埔的群眾更發動了「佔領內政部」的直接行動。他們聚集在中央辦公大樓前的廣場，他們的塗鴨、種菜、演講行動一直持續到隔天下午六點。

很明顯地，台灣的反土地徵收運動與美國的民權運動有高度相似性。在許多地政學者看來，毫無公益性與必要性的強制徵收，就像是種族隔離制度一樣不合理；如果說劉政鴻是台灣版華萊士，那麼挺張藥房的學生就是來自於北方的自由派。「拆政府」的口號看似激進，實際上仍是維持和平、但是挑戰法律的直接行動之基調。是否大埔會像是賽瑪一樣，成為爭取自由與公義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台灣人民是否會驕傲地而正面地看待大埔事件，就如同歐巴馬將賽瑪視為美國立國精神的延續？這一切都端視這一波非暴力運動是否能成功地爭取到更多的輿論支持，製造迫使執政者讓步的危機。